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州泰岳

股票代码：300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力、王宁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北辰泰岳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58847583

股权变动性质：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神州泰岳	指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力、王宁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李力

姓名：李力

性别：男

国籍：中国，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223197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北辰泰岳大厦 22 层

（二）王宁

姓名：王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3060319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北辰泰岳大厦 22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李力先生与王宁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李力先生、王宁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双方保持充分一致。”《协议书》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均为公司股东期间内有效。

2021 年 8 月 13 日，李力先生、王宁先生签署了《<协议书>之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解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

2021年8月13日，李力先生、王宁先生签署了《<协议书>之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8月13日解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李力先生、王宁先生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和董事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力先生、王宁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320,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12.73%，具体持股明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李力	合计持有股份	172,191,092	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80,589	2.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210,503	6.88%
王宁	合计持有股份	74,129,644	3.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8,185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781,459	3.71%
合计		246,320,736	12.73%

李力先生、王宁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李力先生、王宁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李力先生、王宁先生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系因李力先生、王宁先生签署《<协议书>之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王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股 数后总股本 比例	交易方向	成交 均价	交易 方式
1	王宁	2021-06-21	4,400,000	0.23%	减持	5.17	竞价交易
2	王宁	2021-06-22	2,860,000	0.15%	减持	5.06	竞价交易
3	王宁	2021-06-23	1,990,000	0.10%	减持	4.92	竞价交易
4	王宁	2021-06-24	2,700,000	0.14%	减持	4.91	竞价交易
5	王宁	2021-06-25	180	0.00%	减持	4.80	竞价交易
6	王宁	2021-06-25	9,628,788	0.50%	减持	4.36	大宗交易
7	李力	2021-06-30	5,422,912	0.28%	减持	4.90	大宗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力、王宁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协议书>之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
-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神州泰岳	股票代码	300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力、王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力 持股数量：172,191,092 股 持股比例：8.90% 王宁 持股数量：74,129,644 股 持股比例：3.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李力 持股数量：172,191,092 股 持股比例：8.90% 王宁 持股数量：74,129,644 股 持股比例：3.8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系因李力先生、王宁先生签署《<协议书>之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力先生、王宁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方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力、王宁

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